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83 號

請 求 人 劉○○ 住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
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吳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吳○○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士林地檢署)檢察官，其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劉○○涉犯洗錢防制法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5 日開庭時，居然瞪請求人，且當庭脫下法袍，邊訊問邊與書記官聊天，請求人說要借新臺幣(下同)30 萬元渡過漫長官司，書記官已將這句話繕打於筆錄，受評鑑人竟指示書記官刪除這句話，只挑自己要的證詞，濫行起訴請求人，致請求人遭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併科罰金 2 萬元，受評鑑人有違反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、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6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指稱開庭有不當言行部分：

系爭案件於111年11月14日始分案，並於同年12月5日開庭，本會復請士林地檢署提供該次偵查庭之錄影音檔暨相應訊問筆錄，為全程錄音錄影，錄影時間13分21秒，採一問一答方式訊問，書記官依請求人答辯意旨繕打筆錄，亦未見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怒瞪請求人、與書記官聊天、當庭脫法袍等行為，有士林地檢署113年1月18日士檢迺文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書函、2月7日士檢卓檔字第○○○號書函及本會勘驗報告在卷可稽。請求人所指與本會客觀調查結果不符，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。

(二)指稱濫行起訴請求人部分：

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。

(三)綜上，本會認為本件請求均無付評鑑之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

委 員 呂理翔

委 員 吳至格

委員 杜怡靜
委員 李慶松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玉琦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